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财务决算》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投票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上述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议案的

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3）至（8）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第（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0年财务决算》	√
4.00	提案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提案6《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6月25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出席人身份证。

(3) 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 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20 年财务决算》	√			
4.00	提案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提案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